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补充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山西龙智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宁波广世天商贸有限公司、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李相阳、毕经祥、王健等相关各方（以下简称：权益变动主体）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且已成为公司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针对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公司已发布了相关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2020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L004）。

二、股东权益变动的补充提示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已公告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12.3%，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及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上述权益变动主体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超过30%，亦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不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就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权益报告书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